



法務部籌辦撰寫《兩公約》 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

報告人：法務部法制司
科長 王晶英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

108.05.28-30

報告內容

一

前言 (請自行參閱)

二

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三

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四

其他應遵行之程序規定

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統籌單位

- 議事組擔任

撰寫範圍

- 依據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相關準則規定提交第三次國家報告
- 提交共同核心文件及條約專要文件

期程表

- 於108年底完成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

提交之專
要文件內
容

第三次國
家報告期
程表

提交之專要文件內容

共同核心文件

- ❖ 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核心文件為據，修正並更新相關資料成1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情形

- ❖ 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獨立另成1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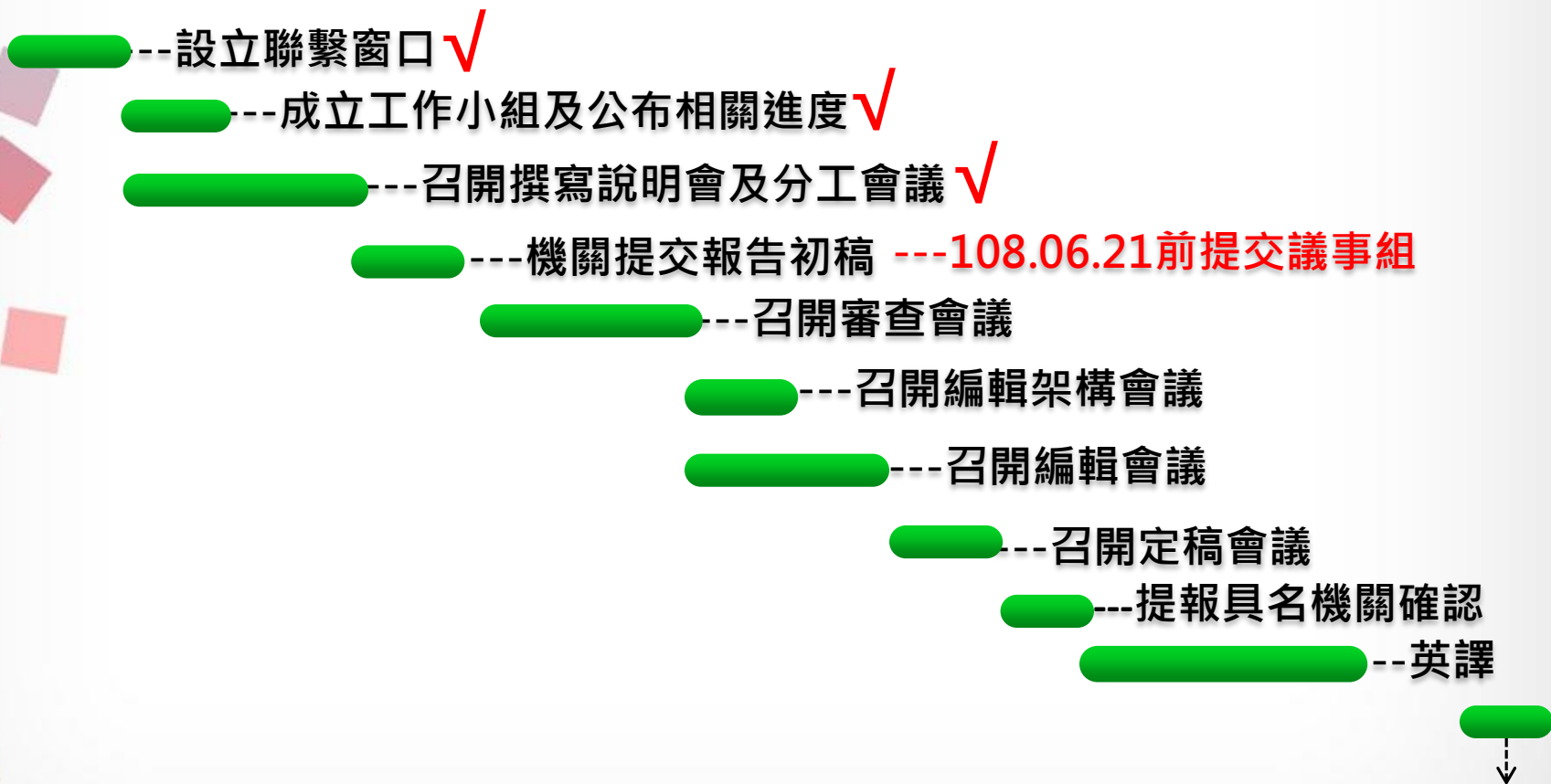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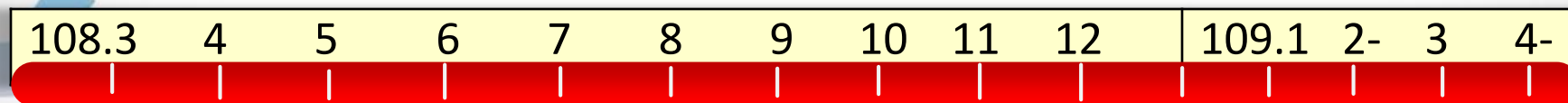
公政公約

- ❖ 具體闡述每一條文所定權利之執行情形，及已採取在一般性意見中所提問題之解決步驟。相關資料自成1冊

經社文公約

- ❖ 具體闡述每一條文所定權利之執行情形，及已採取在一般性意見中所提問題之解決步驟。相關資料自成1冊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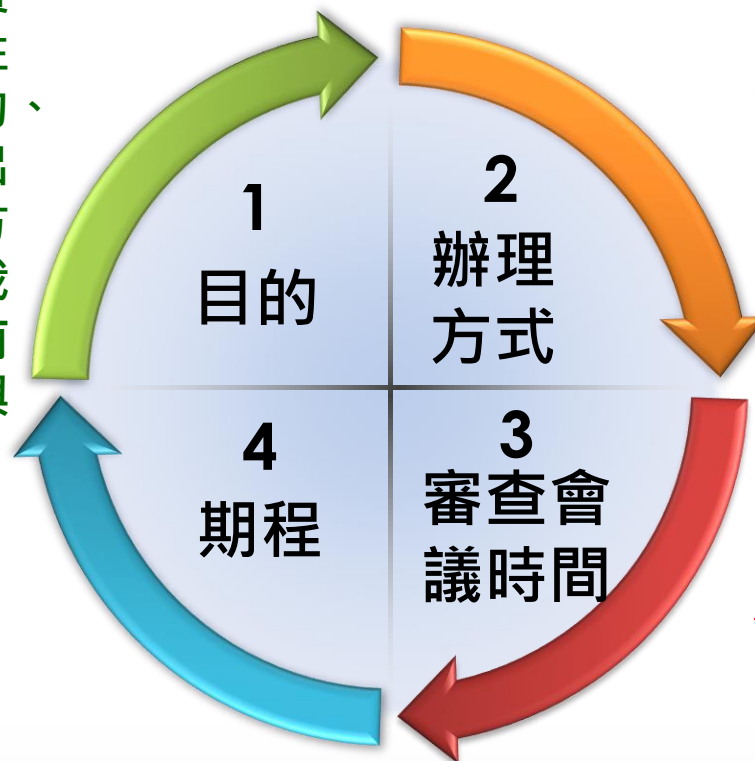


校正英文版、申請出版品編號、舉辦發表會、對外公布中英文版

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由國際審查委員評估我國現階段落實公約人權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努力、進展及困難，提出落實方法及解決方案的建議，以利我國政府機關正確有效的尊重、保護與落實人權。

❖ 期程表



❖ 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 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 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

❖ 預定於110年1-2月期間舉行

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議事組邀集專家學者、
民間團體等籌組



指導小組得就國際審查委員
之人選與特殊資格、國際審
查之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
際審查之資格及其他辦理各
該國際審查相關事項，提供
具體建議。

指導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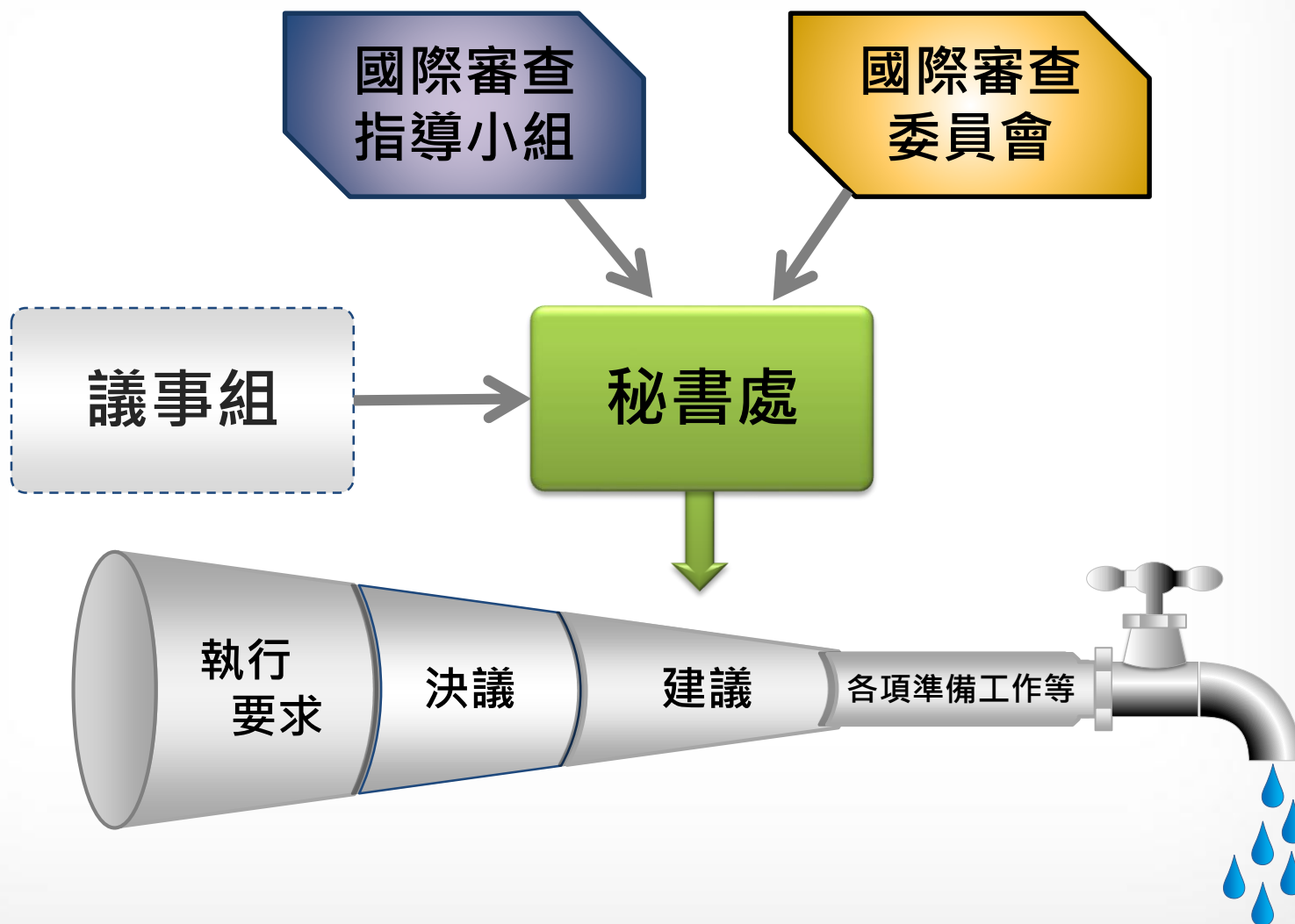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3人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2人
- √法務部法制司代表1人
- √專家學者或非政府組織代表2至4人
- √合計8至10人，不定期召開會議
- √相關議事作業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辦理。

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 ✓ 依該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採用之工作方法，審議我國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聽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及對我國執行《兩公約》的情形提出人權改善建議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 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籌組、資格、運作、主席助理、費用等事項，應依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



國際審查會議期程表

109.1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1	2-	3	4-
-------	---	---	---	---	---	---	----	----	----	-------	----	---	----

- 持續公布相關進度訊息
- 成立指導小組、秘書處及國際審查委員會
- 國際委員審查第三次國家報告
- 非政府組織提交平行報告
- 人權團體入場、發言資格第1次討論會
- 國際審查委員提交問題清單
- 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之回覆
- 非政府組織提出問題清單之回覆
- 人權團體入場、發言資格第2次討論會---
- 召開政府機關出席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會議---
- 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宣傳記者會---
- 辦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會---
- 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機制---

其他應遵行之程序規定



依「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撰寫兩公約第三次 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
108.05.28-30

應行注意事項



- 各該報告，請各該部會僅留存與本機關有關之權責點次進行修正，非本機關之點次請均刪除，並注意點次編號之正確性。各該報告獨自為一檔案，於108.06.21(星期五)回復議事組（例如：法務部共同核心文件、法務部經社文國家報告、法務部公政公約國家報告、法務部結論性意見等4個檔案）。
- 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加網底」方式標示。(如整點或整段文字刪除者，請以紅色字體加網底加刪除線方式標示)(參見下列範例)

應行注意事項



範例

~~西元~~2001 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
近年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
口逐漸攀升，~~2015~~2019 年 ~~85~~ 月之
原住民家庭戶數 ~~21.530~~ 萬戶。

應行注意事項



請依實體條文規定，填列落實情形。

請依第2次結論性意見，填具辦理情形。

公政公約

經社文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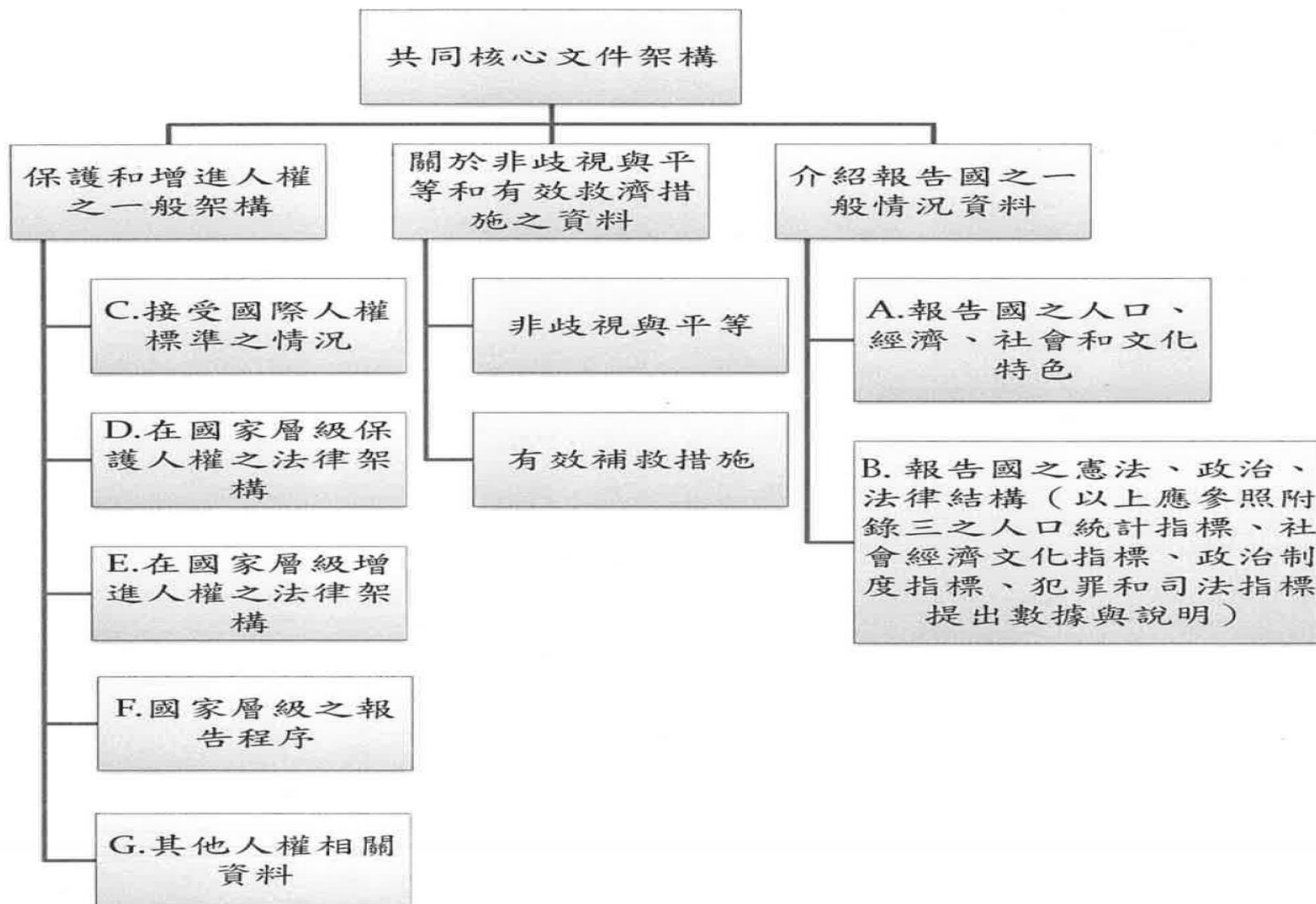
共同核心

第2次結論性意見

請依實體條文規定，填列落實情形。

➤共同核心文件請依「共同核心文件之架構與內容」之規定，更新或擬具相關資料。**有關統計資料部分並請注意下列說明：**

應行注意事項



應行注意事項



共同核心-應注意

有關我國人口、社會、經濟、文化、政治制度、犯罪與司法情況之統計資料，請依「共同核心文件之架構與內容」附錄三之指標，提供統計數據。

提供數據資料時，請依實際填列情形更新至最新(或新增)的統計數據，**例如**下列範例：

範例1-共同核心文件



14 2014年我國各直轄市、縣（市）區域之人口數，以新北市396萬6,818人最多，占16.93%；高雄市.....；各縣市中則以連江縣133.63最高.....。2012年至2014年區域人口比率統計如表4。

更新至2018年

更新2015年至
2018年之數據

範例2-共同核心文件



15 2001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近年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逐漸攀升，
2015年8月之原住民家庭戶數21.5萬戶，.....。2014年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統計如表5。

更新至2018年
(2019年)最新的
統計月份

更新至2018年

範例3-共同核心文件



其他補充說明：

❖ 除校正最新統計數據外，倘有新增之統計項目，符合「共同核心文件之架構與內容」附錄三之指標者，亦請提供。

❖ 倘有新增之法律架構、組織機制、已國內法化人權公約等，亦請提供。

❖ 經檢視置於其他專要文件為佳者，請移列至適當之專要文件處。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